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0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邹滨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延岭、董娟、邹滨泽: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但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以下简称《5 号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二)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1、年报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客户时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导致相关金额及占比披露不准确。

2、年报收入和成本分析项目披露不准确。公司子公司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业务为中药材种植、收购及中药饮片加工和销售,2022 年收入 6,132.57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2.77%,其中 3,721.75 万元为中药材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6.67%,属于医药流通业务,公司将其全部列入医药制造业务,导致年报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2.收入和成本分析项目中,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成本分析表等多处内容披露错误。

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5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董事会秘书董娟、财务总监邹滨泽对前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5 号指引》第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邹滨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并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要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7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 16:00 前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gq@szga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文杰

董事会秘书:杨玺

财务总监:丛述峰

独立董事:居学成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gq@szga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电话:0755-83601139

邮箱:xgq@szga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投资")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存在相关条款修订的风险,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公司如果完成对凯乐光电的破产重整和股权收购,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有效利用凯乐光电产能,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相关进展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70%股权的议案》。凯乐光电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在具备召开债权人会议条件时,将《重整计划草案》递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提交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2)。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凯乐光电管理人发布《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主要内容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到会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3 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 33.33%, 未超过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 187,702,675.03 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 25,901,045.03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总额的 13.80%,未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此,该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 19 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 17 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 89.47%,已超过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 721,073,581.65 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 126,299,639.81 元,占普通债权组总额的 17.52%,未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此,该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法律规定,凯乐光电管理人可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后进行二次表决。公司将与凯乐光电重整管理人保持沟通,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存在相关条款修订的风险,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公司如果完成对凯乐光电的破产重整和股权收购,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有效利用凯乐光电产能,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69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企业与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未来具体合作项目在实施时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企业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名称: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6227292I6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郑衡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署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2.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签署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和目标

为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 号)工作部署,促进产业创新,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的内容和方式

1.电池银行投资合作。双方共同推动电池银行的商业模式设计,根据电池银行的市场潜在规模预测,开展电池银行业务的投资合作。

2.换电站业务合作。双方选择合适站点共同开发、投资和建设换电站,在提升换电服务便利性的同时推动换电站在分布式储能商业应用场景的应用。

3.虚拟电厂项目合作。双方共同研究并推动换电站、储能站等可调负荷聚合参与虚拟电厂,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需求侧响应服务,提升各站点的运营效率和效益。

4.电池梯次和回收利用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动力电池的梯次利用研究,寻找适合的应用场景,研究可推广应用的商业模式。推动电池回收利用方面的深度合作,为未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回收再利用提供应用场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型储能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拓展市场份额,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1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名称: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79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83,9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79 | 20,000.00 | 2.55% | 42.5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0 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79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

(5)产品期限:30 天

(6)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5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0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8,849,269,455.75 | 9,372,791,197.07 |
| 负债总额 | 1,967,354,190.29 | 2,227,570,965.54 |
| 净资产 | 6,881,915,265.46 | 7,145,220,231.53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1,205,683,437.82 | 245,081,649.32 |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0,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09%。

本次委托理财是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2023-3-13 | 2.35 | - |
| 2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5-9 | 136.55 | - |
| 3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5-9 | 142.50 | - |
| 4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2023-5-11 | 14.4 | - |
| 5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5-15 | 135.62 | - |
| 6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8-9 | 140.00 | - |
| 7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8-18 | 141.15 | - |
| 8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3-8-29 | 67.81 | - |
| 9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3-10-18 | 19.73 | - |
| 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11-15 | 130.00 | - |
| 11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2023-11-29 | - | 10,000.00 |
| 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 2023-11-30 | - | 20,000.00 |
| 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2024-1-31 | - | 10,000.00 |
| 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 2023-12-23 | - | 20,000.00 |
| 合计 | | 203,000.00 | 143,000.00 | - | 930.11 | 60,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3,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25%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0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10,000.00 | |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65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等安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4 年 1 月 15 日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7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5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你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建机 01")的部分募集资金未按决定用途使用,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白海红作为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应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认真学习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强化对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及相关事项审议流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12 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37,000,000 元及利息。

一、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营业信托纠纷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为 37,000,000 元及利息。(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号)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决书[(2022)鄂 0192 民初 9256 号之三],其主要内容如下:

国通信托与当代文体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开发区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立案。现国通信托向开发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开发区法院认为,国通信托的撤诉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国通信托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0 元,由国通信托负担。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决书[(2022)鄂 0192 民初 9256 号之三]。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44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旗下管理的三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 40,126,960 股(截止 2023 年 11 月 20 日持股数据)占新华百货总股份的 17.78%,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持股明细如下:

1、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以下简称"上海宝银 3 期")持股 34,165,417 股(全部在普通证券账户);

2、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6 期持股 4,180,242 股 (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3,275,8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04,442 股);

3、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 期持股 1,781,301 股(全部在信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发来的邮件通知,天风证券表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鄂 01 执恢 213 号之一》要求其将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证券账户(B888373396)内质押的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

天风证券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成交数量:18,166,600 股新华百货(600785.SH),成交金额:272,499,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共计卖出 18,166,600 股新华百货(600785.SH),尚未处置完毕,后续处置进展将另行告知。

根据天风证券的通知, 上海宝银 3 期本次被处置公司股份 1,816.66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8.05%。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 21,960,360 股, 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9.7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已督促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5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por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 王峥

董事、副总经理:石焕挺

独立董事: 于永生

董事会秘书: 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port.com.cn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b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 赎回价格:100.65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30 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1 月 30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71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652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